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表演藝術 科教學計畫

授課老師	劉晏慈	授課班級	709-713
教學目標	勇於表達意見，上台表現。 正確欣賞藝術表演，陶冶藝術涵養。		
教學內容	認識與運用劇場空間與表演型態。 認識身體運用於表演型態與表演功夫。 體驗表演三元素藝術型態，引發對藝術的興趣。 能認識舞台、燈光、音樂、音效及導演的角色與任務。 能與他人合作討論並完成集體創作和呈現。 能認識默劇並了解劇場禮儀，引發對表演的興趣。		
教學方法	1. 康軒版 國民中學第一冊 2. 教師自編教材		
家長可協助之工作	1. 鼓勵孩子積極參與藝術活動 2. 培養孩子欣賞藝術表演的習慣(每學期至少欣賞一次藝文表演) 3. 孩子的任何藝術作品，請給予正面的回饋與分享、討論		
上課要求	1. 本課程希望藉由上課、小組討論、小組活動達到學習目標。 2. 希望同學經由蒐集分析得到相關資訊，主動參與課堂討論。 3. 身體實作練習將會是每週學習活動的重點，請同學主動參與、準時上課。 4. 對上課進度的事先準備是學習收穫的重要因素，請於每次上課前能充分準備，積極搜尋藝文資訊並參與藝文活動；並準時完成課本的指定作業。 5. 充分發問，適時提出問題將會有助於釐清觀念，激發創意，提升學習效果。 6. 希望同學能有尊重他人的美德，每個人的創意都是獨特的。		
教學評量	1. 平時成績(含出席率、上課態度、個人作業、小組呈現及活動參與度) 60% 2. 期中測驗 20% 3. 期末測試 20% ※遲到及未帶筆記本，每次將扣學期總成績一分(特殊狀況除外)		